|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疫区封锁、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查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当事人证照、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并在７日内予以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审查、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强制风险防控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三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强制风险防控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疫区封锁、隔离、查封、扣押、没收、销毁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动物卫生监督监督处罚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属地 查看  6 行政强制  1600-C-00600-140000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三十九条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动物监督所强制风险图片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强制拆除草原临时设施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应当拆除草原临时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和代履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五十条  　　　　《草原法》第八条 | |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强制风险防控 | | |
| 职权编码 | 1400-C-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决定书。 2.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强制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强制风险防控 | | |